JUN022020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6735751 日期：2020年6月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商业领域的企业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任何初始证据标准，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他将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声称自己是一名在商业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企业家，曾管理和领导多个领域的公司。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17年获得E-2非移民身份，并且他一直担任[已隐去]的总裁，该公司是[已隐去]在美国的特许经营企业，是一家于2010年在佛罗里达州注册成立的巴西美容用品和美容学校公司。记录还显示，在巴西，申请人一直担任一家物流公司[已隐去]的所有者，该公司提供吨位物流和船舶系泊服务，以及仓储、船舶装卸服务，并从事与石油行业相关的港口物流服务[已隐去]，以及[已隐去]。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初始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声称满足八项标准，涉及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协会会员资格、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评判他人工作、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商业贡献、艺术展示、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高薪。1 在审查所有证据后，我们得出结论，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该外国人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其领域内表彰卓越表现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主张，基于[已隐去]获得的奖项以及[已隐去]声称获得的奖项，他满足该标准。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他获得了这些奖项或奖励，且这些奖项或奖励是在其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

1 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与另一项标准相关的证据，即8 C.F.R. § 204.5(h)(3)(x)规定的表演艺术方面的商业成功，但未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对此问题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视为其已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

国际公认的。2 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领域内的卓越表现，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项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3

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已隐去]于2015年从[已隐去]获得表彰奖牌的证据，该奖牌因“ 成功且重要地接收8个PLETs，[已隐去] ”而颁发。我们注意到，该奖项的英文翻译未附有翻译人员所需的证明。4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2019年的信函，来自[已隐去]，确认申请人担任“ [已隐去]的合同和项目经理 ”，涉及“ 在[已隐去]内交付一个[已隐去]项目，从2015年1月至6月。 ”他声称，对于该项目，申请人“ 在交付8个[已隐去]管道终端（PLETs）范围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并表示申请人的贡献“ 按时、按预算且无事故地交付设备……已获得表彰奖牌的认可。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篇来自www.forbes.com的文章，表明[已隐去]是第二大石油和天然气[已隐去]，在[已隐去]2017年榜单中。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封2017年5月的信函，来自[已隐去]，[已隐去]的运营经理，表明关于“ the [已隐去] ”工作的奖项是“ 迄今为止最大的国际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奖项之一 ”。然而，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也未提及任何佐证证据来支持[已隐去]的说法。
关于[已隐去]奖项，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该奖项授予的是[已隐去]，而非申请人本人。根据该标准的明文规定，证据必须证明个人申请人是奖项或奖励的实际接受者。5 在上诉中，申请人通过律师强调，“ 尽管[已隐去]奖项仅载有申请人公司[已隐去]的名称，但他的工作对获得该奖项不可或缺，该奖项应归功于他。 ”虽然申请人提交了颁奖实体的信函，解释他如何“ 发挥关键作用 ”使[已隐去]获得C7表彰奖牌，但他仍不是该奖项的接受者。此外，这封来自颁奖实体的信函是在奖项授予[已隐去]数年之后写的，且并未表明颁奖实体的意图是单独表彰申请人的工作。例如，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他在公司奖项授予[已隐去]的同时获得了[已隐去]的任何个人认可。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已隐去]的奖项是一项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虽然该奖项

2 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 22.2 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3 同上。
4 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译文。8 C.F.R. § 103.2(b)(3)。译者必须证明英文译文完整且准确，并且译者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同上。奖牌上的外文为葡萄牙文，但证明书表明该译者“ 有资格将文件从意大利文翻译成英文 ”。
5 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同上，第 6 页（指出对于该标准，重点应在于个人获得该奖项或奖品，而非其雇主获得该奖项或奖品）。

奖牌表明该奖项是对[已隐去]在[已隐去]项目上的表现的认可，并且[已隐去]无疑是一家大型石油和天然气公司，但记录中不包含证明该奖项是在颁奖实体之外、因该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的证据。

申请人还主张，基于[已隐去]所称获得 2008 年“ 最佳港口 ”奖，其满足该标准。他提供了一封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9 日的信函，由[已隐去]港务局[已隐去]主任出具，该主任声称[已隐去]于 2008 年被评为巴西最佳港口之一，并且“ 实现此种卓越的方法包括[申请人]作为[已隐去]的 managing director 的参与 ”。申请人还提交了 2008 年来自 www.exam.com.br 的一篇文章的[已隐去]翻译摘录，该文表明[已隐去]基于“ [已隐去]于 1 月完成的、对用户公司 200 名高管的调查 ”而获得“ 良好 ”评级，该[已隐去]与[已隐去]大学[已隐去]研究生中心相关联。然而，申请人并未证明是他本人、而非其雇主获得了这一认可。尽管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港务局管理层的信函，解释他如何对该港口获得该认可起到了关键作用，但事实仍然是，他并非该认可的获得者。

此外，记录并未证明该港口从[已隐去]获得的认可属于该标准法规明文所要求的“ 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的奖品或奖项 ”。针对审理主任要求提供诸如奖牌照片或获奖证书副本之类证据的请求，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从[已隐去]获得了奖项或奖品。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已隐去]基于对港口用户的学术调查而认可了申请人的雇主，但记录并未证明该认可的全国性或国际性意义。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 该评级是在评估巴西全国十八（18）个主要港口后授予的 ”。然而，该调查在全国范围内对港口进行评级这一事实，并不能证明该评级本身作为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的卓越奖项而享有声誉。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外籍人士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全国性或国际性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基于其是[已隐去]、[已隐去]以及[已隐去]（[已隐去]在巴西[已隐去]的租赁公司）的成员，其符合该标准。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已隐去]加入该协会是基于被公认的全国性或国际性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6 在驳回

6 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同上，第 6 页（举例说明：作为外籍准会员被接纳加入美国国家科学院，要求个人由一名科学院成员提名，且成员资格最终基于对该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该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全国性或国际性专家评判。

申请人表明其是[已隐去]的成员，并提供了前述来自[已隐去]的信函，确认申请人在[已隐去]的成员资格。据[已隐去]称，[已隐去]“ 要求我们的成员具有卓越素质 ”，而申请人是[已隐去]的企业家，在港口市场具有“ 杰出成就 ”，“ 尤其是在海上石油和天然气勘探与生产活动的后勤支持方面 ”。他概述了申请人在 2005 年作为[已隐去]的 managing director 的部分成就，包括“ 在同一港口内同时运营洲际货船和石油天然气活动补给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已隐去]的信函“ 表明并非该行业内的任何专业人士都能满足该理事会成员资格的标准 ”。7 记录中还包含申请人 2006/2007 年由[已隐去]签发的[已隐去]通行证的副本。

关于申请人所表明的[已隐去]成员资格，他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主席的信函，该主席称，申请人因在 1998 年为该组织赢得港口租赁方面的“ 关键 ”表现，经[已隐去]推荐而成为[已隐去]的董事。她声称[已隐去]“ 要求我们团队具有杰出成就 ”，而申请人的“ 贡献是卓越的 ”。

然而，申请人并未证明其作为[已隐去]的 managing director 或代表[已隐去]所取得的成就，等同于符合该法规标准的杰出成就。此外，申请人未提供佐证文件，例如[已隐去]和[已隐去]的章程，以佐证[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主张，并确立该组织的成员资格要求。8 此外，申请人未表明加入[已隐去]和[已隐去]的成员资格是由公认的全国性或国际性专家评判的。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译文。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了关于他的材料，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

7 我们注意到，为支持该论点，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还引用了据称载于[已隐去]信函中但实际并未出现的其他陈述，例如“ 在装卸石油和天然气的港口犯下的最轻微错误都可能造成数百万美元的损失并导致资源短缺……因此，[申请人]在[该]理事会的成员资格对维持[该理事会]的卓越至关重要。 ”

8 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同上，第 7 页（指出可能导致认定成员资格并非基于杰出成就的相关因素包括在某一特定领域的多年经验、支付订阅费或在某些职业中就业）。

该材料。9 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 1998 年至 2001 年间在巴西报纸上发表的 22 篇文章的副本，包括《A Gazeta》《A Tribuna》《A Gazeta Vitoria ES》《A Gazeta Grande Vit ó ria》《A Gazeta Mercantil》和《Journal Vila Velha Noticias》。这些文章显示，1998 年[已隐去]租赁了[已隐去]用于固体散装货物的运输。2000 年，由于[已隐去]和[已隐去]盆地的勘探活动增长，[已隐去]创建了[已隐去]，以向七家跨国公司在[已隐去]海岸进行石油和天然气勘探提供[已隐去]服务。10 此外，2001 年[已隐去]签订协议，在[已隐去]向英国公司[已隐去]提供港口物流服务。

首先，我们注意到有五篇文章未提及申请人。虽然其余文章将申请人认定为~-----~及其关联公司的董事，I I 和 以及，其中数篇简要引用了他的话，但这些文章并非关于他的文章。I I D，
相反，这些文章是关于I ts与其租赁l I相关的业务活动，包括履行与石油行业相关的港口物流服务。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满足本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认定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11 此外，我们注意到在提及申请人的文章中，有13篇文章既未包含所要求的作者，也未包含材料的日期。

此外，就Gazzetta Mercantil而言，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www.bloomberg.com和www.v-brazil.com的截图，其声称Gazzetta Mercantil是一份经济
与金融报纸，且“ [i]t曾是巴西最重要的金融报纸，但在
1990年代遭遇危机，濒临破产。 ”申请人未提供该出版物的发行量
数据以证明其符合本监管标准的主要媒体地位。12 最后，申请人未提交书面证据证明A Gazeta、A Tribuna、A Gazeta Vitoria ES、A Gazeta Grande Vitoria或Journal Vila Velha Noticias是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

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本项标准。

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评委评判
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而该领域正是
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本监管标准要求外籍人士证明其曾作为评委参与评判
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的工作。13 基于下述理由，记录

9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7页。
10 已发表材料还表明，在1990年代中期，巴西结束了PETROBRAS
持有的石油垄断，并向外国石油公司开放了石油行业。
11 另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7页（规定已发表材料应当是关于
申请人在其领域内的工作，而不仅仅是关于其雇主或与其有关联的另一组织）。
1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7页（认定在专业
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上发表的材料应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
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并显示该出版物的目标受众）。
13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页。

并未反映申请人提交了充分的书面证据证明其
满足本项标准。

申请人基于其作为副总裁~的活动主张符合本项标准
~s公司forl I 申请人提交了前述来自L__-==._j
L___J运营经理ofl I 的信函，其声称申请人“ 继续
与我们一同参与o I通过I I的活动，作为合同和
港口业务进展的专家评委作出贡献，并通过其对高管员工决策和更大港口计划的评估，
维护和谈判我们客户的合同。 ”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尽管申请人声称申请人曾以其商业身份评判其他企业家或高管的工作，但记录中未包含
足以显示“ [申]请人所评估的具体类别、参与者的姓名或其专业水平 ”的证据。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I I的信函
证明申请人“ 通过其作为顾问的受雇经历而作为评委参与
本监管标准要求提供申请人曾担任“ 他人工作的评委 ”的证据。
申请人未证明作为顾问履行日常管理职责，例如评估“ 港口业务的业务进展 ”和“ 通过其对高管员工决策和更大港口计划的评估谈判
I I客户的合同 ”，等同于
作为该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

此外，记录中未包含可佐证I l关于申请人角色信函的书面证据。取决于信函的具体性、详细程度和可信度，USCIS
可在程序中给予该文件或多或少的说服力。移民上诉
委员会（委员会）已认定，证言不应仅因其“ 自利 ”而被忽视。参见，例如，Matter of S-A-, 22 I&N Dec. 1328, 1332 (BIA 2000)（引用案例）。然而，委员会
还认定：“ 我们不仅鼓励，而且在可获得的情况下要求引入佐证的证言
和书面证据。 ” Id. 如果证言证据缺乏具体性、详细程度或
可信度，则申请人更需提交佐证证据。Matter of Y-B-,
21 I&N Dec. 1136 (BIA 1998)。 在此，记录缺乏关于申请人角色
wit~ I的具体性和详细程度。一封声称申请人评判了“ 合同和港口业务的业务进展 ”但未具体说明其所评判的工作及其他工作者的专业领域的信函，
不足以证明符合本项标准的资格。因此，我们认定该证据
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在本项标准下的资格。

鉴于上述，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本监管标准。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其同事提交的推荐信反映了其
在该领域的商业相关贡献。14 为满足本项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
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证明其贡献已被广泛实施

14 尽管我们讨论了部分信函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函。

遍及该领域、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
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审理主任认定，推荐信作者未提供表明重大意义的贡献的具体
实例。在上诉中，申请人
坚持认为证据证明其对该领域的贡献包括“ [创]造数百个
就业岗位在p~]将大型国际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引入巴西，包括 D
I 和L___J引入巴西……[为]巴西带来更多来自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收入，
[并]为数千名巴西公民带来就业机会。 ”

记录反映申请人的推荐信证实了其为
,..._____ ___., D, c=J和l I的企业家工作。例如J I 曾
与申请人在c=J共事，其赞扬申请人在“ 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打造
~一家稳固且受认可的公司 ”方面的“ 奉献和承诺 ”，为客户评估项目
运营于~ I和I I 运营
经理otLJ 也曾与申请人在.___...,..共事，其赞扬申请人对c=J港口码头初始开发的“ 奉献
和承诺 ”，以及其与~在
“ 与~-------~J l an~ I的重要合同 ”方面的工作。

~---------- 一家巴西港口管理公司的所有者，主张申请人基于其成功管理该港口码头并将[已隐去]从财务灾难转变为专门从事石油和天然气活动的实体，是巴西商业和海运贸易领域的先驱。其上述信函中主张，申请人作为[已隐去]董事的工作使“ 码头的贸易能力增加 ”，并为港口码头带来“ 利润丰厚的合同 ”。申请人在[已隐去]的一位同事声称，其与申请人合作开展的一个为海上板块开发物流支持的项目“ 在港口创造了800个直接就业岗位 ”。他表示，申请人的职责包括“ 管理我们最大客户的工作，例如[已隐去]和[已隐去] ”，并且“ [申请人]创建的政策、项目、分析和物流是我们合同的基本组成部分…… ”。然而，记录并未表明有证据显示巴西的其他企业家也类似地利用了申请人的政策、项目、分析和物流。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服务的影响超出了那些公司，并且会构成对商业或创业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经审查，尽管上述信函的作者表明申请人的工作受到与其合作过的公司的高度评价，但这些信函并未证明该领域如何看待申请人的工作为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在此，作者们未解释申请人如何以符合该监管标准的重大方式显著影响了该领域。申请人的信函不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以识别其原创贡献并解释其创业工作对整个领域产生的非同寻常的影响。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函具有附加价值。15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并使用夸张语言的信函不具有附加价值，且不被

15 见 USCT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8-9页。

视为可能构成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16 此外，USCIS 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此外，展示作为熟练企业家的能力本身并非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反，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影响了整个领域。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135 (D.D.C. 2013)（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证明其在整个领域的影响）。此外，尽管记录包含与申请人上述参与管理[已隐去]港口码头有关的新闻稿和媒体报道，以及其在[已隐去]为跨国公司提供港口物流的工作，例如[已隐去]在[已隐去]海岸进行石油和天然气勘探，但该证据并未证明其工作影响了更广泛的商业或创业领域。在此，记录不包含表明申请人的工作被广泛实施的书面证据，表明其具有开创性，或表明其以其他方式等同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领域内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论坛和会议演讲满足该标准。记录包含申请人在2008年港口管理局会议上发表关于[已隐去]的演讲的照片，以及在O Forum Nacional de Franqueados上向加盟商发表关于[已隐去]的演讲的照片。申请人还提供了这些演讲的副本。此外，来自2008年港口管理局会议的信息表明，该会议包括与港口海上开发相关的讲座，并且“ 目标受众是港口工人……以及所有对该行业事业感兴趣的公民社会。 ”

该标准的语言明确要求申请人的作品在“ 艺术展览或展示 ”中展出（着重号为原文所加）。申请人未证明其作品在与该监管标准平文含义一致的任何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申请人未提交充分的书面证据证明在教学或商业环境中进行讲座或研讨会等同于在可被视为“ 艺术 ”性质的展览或展示中展出其作品。17

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16 Id. at 9. 另见 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g in part 596 F.3d at 1115（认定重复监管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领域的信函不足以证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17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9-10页。

III. 结论

我们认定申请人不满足与奖项、会员资格、发表材料、评审、原创贡献和艺术展示相关的标准。尽管其在上诉中提交了关于另外两项标准的证据，即 8 C.F.R. § 204.5(h)(3)(viii) 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和 8 C.F.R. § 204.5(h)(3)(ix) 下的高薪，但我们无需触及这些额外理由。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 8 C.F.R. § 204.5(h)(3) 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这些问题。18 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19 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 长期以来认定，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表明其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和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

18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裁决）。

19 此外，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在该法第203(b)(1)(A)(i)条下的杰出能力，我们无需确定其是否来“ 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 ”符合该法第203(b)(1)(A)(ii)条，并且不会处理审理主任关于该问题的单独认定。